增進專業知能

花蓮、新北地院邀林恆吉庭長談兒少性侵相關議題

【本刊花蓮訊】為提升審判品質及效能，花蓮地院日前邀臺高院林恆吉庭長主講「性侵害案件兒童及智能障礙者證詞之判斷－兼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、第 16 條之 1 之適用」，由劉嶽承院長主持，該院法官、同仁，及花蓮高分院、花蓮縣警察局等 50 餘人與會。

林庭長指出，性侵害案件不僅讓被害人身心受重創，且案件的關鍵證據多取決於被害人的指述，常使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較為困難。且據統計，性侵害被害者大多為女性、兒童或身心障礙者，加害者與被害者間常有親屬、師生或其他特殊關係，並具隱密性，取證更加複雜難解。我國於 103 年雖已將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納入國內法，但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資料顯示，未滿 18 歲的被害人比例相當高，這是我國在兒少權利保護上仍須努力之處。

林庭長接著說明兒童與智能障礙者的身心特性，並輔以國外案例及實驗解說幼童證詞是否容易被誘導，以及如何把司法心理學的應用引入檢警的辦案過程，改善詢（訊）問技巧，以避免兒童受暗示或被誘導。林庭長強調，兒童及智能障礙者因認知能力及智能受限，導致其於法庭上之陳述表達會有不足，故詢（訊）問者需有相關的專業能力及詢問技巧，始能取得較確切之供述證據。林庭長並介紹國外心理學理論和實驗，及彙整我國最高法院性侵害案件的相關判決，說明有關兒童證詞之補強證據及可信度的判斷。

此外，林庭長亦簡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、第 16 條之 1 增訂之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的制度，並進一步就新制如何於法庭審判中運作，詳予解說及提出相關建議。

【本刊新北訊】新北地院為增進同仁專業知能，日前邀請臺高院林恆吉庭長主講「性侵害及性剝削修法之研析」。林庭長首先指出，兒童或智能障礙者受性侵害案件的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極為困難。接著介紹「美國兒童支援中心」，整合檢警、醫護、社工組成跨專業團隊（SART），作一次性詢問並彼此交換訊息，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流程，藉由一站式統合服務處所，完成驗傷及司法詢問，並透過早期鑑定創傷性壓力反應，以確保證詞的可信度。

林庭長最後說明臺灣對兒少從事性交易行為的處置，從早期注重懲罰至保護、懲罰並行，到民國 84 年通過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，採行保護之觀點；104 年修正法律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全文 55 條，則宣示保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之核心價值，加強司法程序之保障，防止缺乏健全意思及自我保護能力之兒少從事性交易，以消除所有形式之性剝削。

橋頭地院講座

蔡國卿庭長講刑事撤銷事由及最高法院新見解

【本刊高雄訊】為使法官瞭解判決上可能出現之缺失，並增進對實務最新見解之瞭解，橋頭地院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蔡國卿庭長主講「一審裁判常見撤銷事由及最高法院新近重要見解介紹」。

蔡庭長首先提出橋頭地院成立後，判決經二審法院撤銷，其事由主要有：認定事實之違誤（如將未必故意認定為直接故意、有罪無罪之結論不同）、審判範圍認定有誤（如起訴效力所及之事實未併予審理、判決）、量刑不適當、對於沒收之認定不當等。接著進而說明客觀證據常較人之陳述具有更大之證明力，故須注意陳述內容是否與客觀證據相符；若不相符合，該陳述之信憑性即應再斟酌。再者，目前刑事訴訟雖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，但於相關事實不明時，除曉諭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外，亦宜進行相當之職權調查，避免在案情不明、證據不全之狀況下審結案件。另外，審理過失案件時，被告有無過失責任，應探求法令規範之本意，以決定該案是否適用。

蔡庭長並介紹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305 號刑事判決（有定執行刑情形時，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所謂執行完畢應如何界定）、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9 號刑事判決（法院「得」依職權調查證據及法院「應」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疇為何）、106 年度台上字 539 號刑事判決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，如何定其沒收之範圍）等新近之實務見解。

蔡庭長最後強調，法院的裁判，不僅是就個案所為之認定、結論，更可能產生指引效果，影響社會大眾之生活（如關於醫療案件舉證責任之見解，可能使醫師因而採取不同之醫療行為），故於裁判時應審慎斟酌。



二寮晨彩

－攝於臺南龍崎－

攝影／廖健男（南投地院庭長）

臺南地院講座

施拓全副教授介紹臺灣茶

【本刊臺南訊】臺南地院日前邀請高雄餐旅大學施拓全副教授談「品味臺灣茶」，分享臺灣茶品的特色、泡茶方式與用具等。

施副教授首先介紹茶的定義、泡茶要點、臺灣的代表性名茶，以及評茶的主客觀標準等。接著，施副教授親自示範如何品茶，並帶來 3 款茶葉及多組鑑定杯，指導同仁使用鑑定杯泡茶。並強調，泡茶前應先仔細觀察揉製後的茶葉外觀、形狀；泡開後，再攤開茶葉觀察其葉片及茶湯色澤，細聞茶香及感受品茶的愉悅。

施副教授並說明所帶來的 3 款茶：1.「沉香茶」，其為「非茶之茶」，即非一般茶樹而是以沉香樹的葉片製作而成，入口微苦卻回味無窮。2. 是素有天然保健飲品之稱的「GABA 佳葉龍茶」，聞起來略有悶味，喝起來非常順口，可以提振精神。3.「紅烏龍茶」，為結合烏龍茶與紅茶之加工特點與品質特色所新創製出來的特色茶，茶湯明亮澄清有如紅茶的色澤，滋味卻是烏龍茶的風味。

最後，施副教授指出評茶雖受主客觀因素的影響，但茶湯能「苦後回甘，澀後回潤」即是好茶，讓同仁充分感受到品茶的趣味。

彰化地院院長紀文勝卸任交接



【本刊彰化訊】彰化地院 7 月 28 日舉辦院長交接典禮，由臺中高分院李伯道院長（上圖中）監交，卸任紀文勝院長（左）將調任臺中高分院，由王義閔庭長（右）代行院長職務。

李院長致詞時讚許紀院長致力司法透明度，走遍全縣 26 鄉鎮宣導法治教育，並完成辦公廳室搬遷工作；另期勉王代理院長帶領同仁繼續為司法努力。

交接典禮後同仁紛與紀院長合照留念，帶著滿滿的祝福，紀院長依依不捨離開服務年餘的彰化地院。

竹院邀李承訓調委談調解心得與技巧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院為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知能，日前邀請李承訓調解委員主講「淺談調解之心得與技巧」，由江德千院長主持，該院民事庭全體法官、司法事務官及調解委員熱烈參與。

李委員曾任司法官，現為執業律師，其以專業法學知識及豐富法律實務經驗，協助竹院辦理調解事務，深獲肯定。

李委員表示，身為調解委員應具備正確之心態，並確立擔任調解委員之價值觀及使命感。調解過程中，應先降低當事人之防衛心，營造和諧之調解氛圍，不受當事人之態度所影響，並應適時給予情緒支持。他強調，調解委員應以同理心傾聽，以引導雙方當事人相互溝通，並儘量避免當事人權利不對等之情形，以建立與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；再適時提出調解方案，為當事人作專業之解說及分析，達到勸諭自主圓融解決紛爭之目的。

花蓮地院等機關合辦高中職法律研習營

【本刊花蓮訊】花蓮地院 7 月 27 日、28 日與花蓮地檢署、花蓮律師公會及法扶花蓮分會合辦「模擬法庭之少年福爾摩斯的逆襲」法律研習營，講師陣容包含審檢辯人員，除以豐富的法律實務經驗與高中學子交流，並透過模擬案例使學員瞭解相關法律規定及法庭活動程序，與學員共同擬定法庭活動劇本。

研習營最後於法庭實際演出模擬劇本並分組競賽，學員口條清晰，引用判例及法條支持論證，法庭活動精彩流暢，學員亦表示希望能擴大舉辦，讓更多高中職學生都有機會參與。

雲林地院至東勢、二崙鄉宣導法治

【本刊雲林訊】雲林地院為促進民眾對法律與審判訴訟的正確認知，日前分別至東勢鄉、二崙鄉公所舉辦法律巡迴宣導座談會，由張國忠院長率法官與相關同仁主講，東勢鄉林維戊鄉長、二崙鄉鍾福助鄉長及鄉民熱情參與。

張院長首先介紹司法組織現況並說明常見的案例；再由法官以社會矚目、親屬繼承案件解說法律常識。另由政風室同仁進行廉政宣導，並以有獎徵答活動，加深民眾司法廉政印象。最後由張院長主持座談，回應民眾針對酒駕、毒品案件等提問，圓滿結束活動。

司法機關地址變更

為配合臺北市門牌整編，自 8 月 1 日起，法官學院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分別變更地址為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及 101 號。

法　訊

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7 號民事裁判，已上司法院網站。

法源法
www.lawba
法律資料庫
首創多項法學資
大陸法
全案上線
法
服務
TEL:02-2
家事
可 理
關係不再 愛永在
法院家事調解新制讓您不需訴訟，以和平理性協商代
詳
家
司
http://w